

共青团东莞市委员会 东莞市教育局文件

东团联通〔2017〕12号



关于印发《2017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团委、宣教办（局），各市直属学校：

现将《2017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3月29日

2017 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要点

2017 年东莞市学校共青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紧紧把握改革主线，按照团中央十七届六中全会、团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和团市委十六届四次全会的部署安排，全面落实从严治团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学校共青团基础性、源头性、战略性作用，为推动东莞在更高起点上实现更高水平发展贡献青春力量。

一、稳妥推进学校共青团改革

《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和《中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是团中央启动改革以来，最先出台的两份战线改革文件。全市各级团组织要以落实方案作为全年工作主线，聚焦问题，突出重点，推进改革措施生根落地。

1、加强改革精神宣传解读。一方面，通过各类媒体特别是网络媒体平台，面向大、中学校及社会广泛宣传改革精神，努力做到广为人知、赢得共识；另一方面，组织集中宣讲、培训研讨等，帮助团学工作骨干学习领会贯彻改革有关精神和重点举措，统一思想认识、增强行动自觉。

2、抓好改革任务分解落实。团市委与市教育局联合转发改革方案至各基层团委，市级层面做好跟踪、督导，推动文件精神转化落地。各镇街、各学校团组织要尽快争取同级党组织听取汇报、给予指导支持、推动方案落实。团市委将适时召开分学校类型、分工作领域的改革工作交流推进会，选树典型，交流经验，

推进工作。

3、强化团教协作推动改革突破。建立健全各级团委和教育主管部门常态化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团教协作力度。一方面，学校共青团改革要主动融入教育大局，围绕中学教育事业改革和人才培养大局找准职能定位和工作路径，提升育人价值。另一方面，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改革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二、切实加强团员先进性建设

4、合理控制团青比例。做好团员发展规划，强化镇街统筹，于 2017 年底，将初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控制在 30% 以内；2018 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控制在 60% 以内。在控制团青比例的过程中，要紧密围绕“控制团青比例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发展团员质量”的目标，充分考虑学校差异，做好分配计划。

5、着力推进团校建设。规范团课课程类别与教学内容，将团校培训作为发展中学团员的必经环节，到 2017 年底实现全市 70% 以上中学建立中学团校；到 2018 年底实现全市中学团校全覆盖。切实保证入团积极分子必须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的团课学习，其中理论学习不少于 12 个学时，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不少于 8 个学时；学生团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时间一般累计不少于 1 天或 8 学时。

6、严肃团的各项纪律。严格按照团章程序和有关规定发展团员，入团积极分子的推荐确定、培养考察，新团员的大会表决、

审批、宣誓、教育等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新团员接收必须经过团支部大会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健全和改进“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特别要把团员教育评议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结合起来，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作内容。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对违反团章规定的团员依章及时处理。

7、深化各项思想引领品牌活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好“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活动。开展“喜迎十九大·坚定跟党走”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以良好的面貌和积极作为迎接党的十九大召开。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一批坚定的青年马克思主义者。深化寻找“最美南粤少年”等典型选树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推进重走东纵路、莞疆少年手拉手、十八岁成人礼、主题团日、心理护航进校园等品牌活动，进一步创新思想引领的方式方法。

三、全面促进青年学生成才发展

8、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以深入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为契机，建立健全“教育部门协调指导、共青团组织归口管理、综合素质评价驱动、团员学生自愿参与”的中学生志愿服务机制，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推动全部学校成立志愿服务队（站），并配置志愿服务专项经费。

9、大力服务学生创新创业。鼓励高校积极参加2017年“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积极做好2017年“攀

登计划”大学生科技培育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深入实施“青创100”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继续开展“青创空间”创建工作。在中职，大力组织学生参加第三届“挑战杯—彩虹人生”广东职业学校创新创效创业大赛。

10、大力推进大学生就业工作。继续实施2017年“展翅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大力开发实习兼职类岗位，进一步提升岗位质量。计划全年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大型国企”和“500强外企”四种类型用人单位中开发高质量的兼职、实习、实训、正式招聘等各类型岗位2500个以上，新建稳定的实（见）习基地15个以上，推动一大批学生通过职场训练，提升实战技能，丰富职业体验。

11、深化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今年是我市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15周年，活动将继续围绕体验教育、社会调查、就业实践、素质拓展和志愿服务等方面开展。各镇（街、园区）团委要抓住15周年这个重要时间节点，在以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提早谋划，精心部署，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参与面，力争实现对市内外莞籍学子的全面覆盖。各中学团委要广泛发动应届毕业生参与，为青年学生提供多元化的体验和融入社会生活的实践锻炼机会。

12、加强市青年人才成长促进会建设。推进市青促会制度化、品牌化建设，在莞籍青年聚集地市继续成立青年人才服务基地，扩大青促会影响力和覆盖面，为完善莞籍在外青年人才库提供阵地基础和活动资源。推进“莞菁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建设，

建立与青年实时互动的宣传工作体系。各镇（街、园区）团委要积极配合推进该项工作，创新方式方法，做好莞籍在外青年人才（含大学生）的团结、服务工作。各学校团委要积极推荐在外就读（或就业）的优秀往届毕业生加入青年人才促进会，共同促进莞籍青年人才的成长发展。

13、帮扶困难学生成长。坚持服务学生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努力帮助解决他们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和难题。充分发挥团组织优势，完善工作载体、渠道和机制，经常为经济困难、学业困难、人际沟通困难、心理问题、上进心不足等学生群体提供帮助；通过加强法治教育、建立援助平台等方式，积极参与预防校园暴力、抵制校园欺凌等相关工作。

四、着力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14、加强完善党建带团建机制。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中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把团建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考核内容，团建工作占比不低于 10%，各学校应明确由 1 名校级领导分管共青团工作，建立学校党政班子定期听取共青团工作专题汇报制度。各中学需规范设置团委，支持团委按照团章自主开展工作。

15、完善中学团干部选配使用机制。完善中学团干部队伍“专兼”配备机制，在 3 年内实现团委书记岗位专设，按学校中层正职干部配备和管理。团的工作按一定比例折算成相应的工作量，教师团干部的考核要以共青团工作作为主要内容，考核结果和工

作成果作为评聘职务和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专任团干部获得的共青团有关荣誉和研究成果享受与教育行政部门同等待遇。

16、建立健全“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各学校要建立健全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即以团组织为核心和枢纽，以学生会为学生“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主体组织，以学生社团及相关学生组织为外围手臂延伸。明确并强化学校共青团对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各类学生组织的指导管理职能。

17、推进高校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与中学中职共青团“强基固本”工程。推进以团支部为核心的班团一体化建设，推动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如条件允许可由团支部书记兼任班长，统筹团支部、班委会职位设置，班级内重大事项、重要活动由团支部牵头开展，进一步突出团组织在班级中的政治核心地位。探索实施班主任兼任团支部指导员制度。

共青团东莞市委办公室

2017年3月29日印发